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273 号

关于终止对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百川智能[2021]9 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资政投字[2021]728 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05 月 14 日印发